

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8:30 時至 11:00 時及下午 13:30 時至 16:00 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機關戒護科提出申請。

(二)電話預約：

1.最晚應於接見日之前一個上班日 16：00 前以傳真方式（傳真電話：03-3299106，戒護科承辦人：03-3299115 分機 6283）提出律師、辯護人接見申請書及應備文件，並以電話確認本監受理狀況，於接見當日至接見室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。

2.律師接見申請書請上本監網站

(<https://www.bdo.moj.gov.tw/297585/297609/297617/754515/post>)

「[為民服務](#)/申請預約接見」子系統下載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份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二)律師（代理人）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份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三)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
(四)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份之文件。

(五)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俾利矯正機關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；另，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予矯正機關查驗。

三、辦理預約時段：

- (一)預約時段：每日 09：00、10：00、14：00、15：00 等時段開放，辦理律師、辯護人預約接見。
- (二)完成預約後，請於預約時間前持證明文件，至本監接見室辦理登記手續。
- (三)每梯次每位律師、辯護人僅限預約一名收容人，若需接見多人，除第一位預約外，其他須採現場登記。

四、取消預約接見流程：

如無法依預約日期及時段前來辦理接見，最遲應於預約時段前一小時，電聯戒護科承辦人取消預約，電話：03-3299115 分機 6283；未依預約日期前來辦理接見或逾時 30 分鐘仍未報到者，若累計達二次以上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三個月內，本監得不予受理其預約申請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二)律師、辯護人轉交收容人之訴訟相關文書，律見室人員將為違禁物品安全檢查後再交收容人。
- (三)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行為。
- (四)若有其他問題可當場詢問律見室人員。